

关于召开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年度会议的通知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按照灯塔农商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灯塔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年度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灯塔农商银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会议主要内容

1. 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修订《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 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7. 审议修订《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管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9.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0.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审计报告》；

11.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

13.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和 2021 年经营计划》；

14.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15.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16.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评估报告》；

18.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19.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公示》；

20.审议《关于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评估的报告》；

21.审议《关于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2.审议修订《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审议修订《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审议修订《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审议《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8:30 时开始签到，9:00 时开会。

（二）会议地点：灯塔农商银行 6 楼会议室

联 系 人：侯鑫，联系电话：13941977055

马烈，联系电话：13841935408 (微信)

传 真 电 话： 0419-8185872

邮 箱：dtnsyhbgs@163.com

四、其他事项

（一）各位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通知回执、参会人员确认函和授权委托书报灯塔农商银行。

(二) 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通知回执

附件 2: 参会人员确认函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1-1:

通知回执（自然人股东）

本人已收到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书面通知，并已了解该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本人认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届时将亲自（或授权其他人代表本人）参加该次会议。

特此确认。

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通知回执（企业法人股东）

本公司已收到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书面通知，并已了解该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本公司认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届时将委派人员参加该次会议。

特此确认。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企业法人股东参会人员确认函

单位		地址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确认函需加盖公章于 12 月 20 日前传真至 0419-818587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灯塔农商银行股东
大会年度会议，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
经济及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